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4-110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列席董事人、出席董事人、其中：马武生因公事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黄黑虎作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宋思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宋思忠先生个人简历

宋思忠，男，1946年1月出生，张家口市工业管理学校工业会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

1960-1968 张家口市工业管理学校工业会计专业学习

1968-1971 三机部太原厂财务处会计员

1971-1984 五机部5406厂财务科业务组长、供应科副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其间：1981.09—1982.01在中机部财会司进修班学习）

1982-2005 五机部5406厂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其间：1991.12—1993.05交流到兵器工业总公司财务司局计划处工作）

1993.05—1993.10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财务会计处副处长

1993.10—1996.08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局国有资产管理总局总会计师

1996.08—1999.06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财务会计处副处长

1999.06—2000.0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

2000.05—2006.1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4-112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12月31日（周三）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下午14: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

00。

三、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址：公司第二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五、会议议事范围：

审议《关于增补宋思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1、截止2014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样本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七、会议登记事项：

1、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24日

2、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25日至12月3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2014年12月31日上午8:00-12:00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二重重装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世伟 吴成燊 王莹

邮编:618000

电话:0838-2343088

传真:0838-2343066

4、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于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持以下证明文件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

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函方式将上述证明文件发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如委托其他人参加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需在会议开始前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收件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员收到时间为为准）。

八、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九、备查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二重重装(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

十一、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二重重装(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二重重装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8-2343088

传真：0838-2343066

十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十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二重重装(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二重重装(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宋思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规定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762268,投票简称:二重投票

三、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投票价格为1元；

3.在“委托价格”项填上所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顺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表决事项。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宋思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委托价格”项填上所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顺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表决事项	1.00	1股	2股	3股

四、在“申报股数”项填报表决意见,股东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该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68	买入	99.00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关于增补宋思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拟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68	买入	1.00元	1股

如果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六、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提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即认定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份数。

4.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示反对意见的,可以只对“同意”、“反对”或“弃权”项打“√”。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对包含多个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7.对累积投票议案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8.对同一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或委托他人代理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9.向本公司申请服务的股东,请勿在同一个交易日内同时通过两种以上方式重复申报,否则按撤单处理。

10.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不得在交易时间内同时通过交易系统、交易柜台办理交易。

11.向本公司申请服务的股东,请勿在同一个交易日内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柜台办理交易。

12.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不得在交易时间内同时通过交易系统、交易柜台办理交易。

13.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不得在交易时间内同时通过交易系统、交易柜台办理交易。

14.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办理综合授信5亿元。